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政办发〔2023〕27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黄酒产业发展振兴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黄酒企业，擦亮绍兴黄酒“金名片”，以更大决心改革、更大力度创新、更加开放姿态推进我市黄酒产业发展振兴，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遵循“保护好、发展好”导向，围绕“打响品牌、做大产业、造福人民”目标要求，实施改革强企、创新拓市、优品立名、文化推广四大行动，推动我市黄酒产业守正创新、加快发展，实现产业竞争力、振兴支撑力、品牌引领力、文化影响力

“四力”提升。到 2027 年，“绍兴黄酒”品牌在全国乃至全球黄酒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以“绍兴黄酒”为引领、适应不同消费市场的黄酒品类体系不断完善，黄酒消费区域和消费群体进一步拓展，黄酒文化传播更加深远；基本实现“1522”阶段性目标，即全市黄酒产业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 亿元，在全国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形成 2—3 家黄酒产业链主企业，绍兴成为黄酒产业最具活力主产区和黄酒文化传承发展引领区。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改革强企，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

1. 培育龙头企业

推动黄酒企业兼并重组、黄酒产业集聚集群。支持优质黄酒企业做强做大，更好发挥“链主企业”对产业链生态伙伴的带动作用，提升绍兴黄酒产业的市场竞争力。深化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省、市、县三级联动，推动酒企整合重组，形成新的黄酒集团；加大黄酒集团内部资源整合，促使品牌谱系更加清晰、业务板块更加多元、发展格局更加明朗，提升市场拓展力，发展成为黄酒产业“领航型”企业。支持黄酒集团对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实行员工持股或中长期股权激励改革，激发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活力、创造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国资委、黄酒集团，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2. 强化营销能力

支持“链主企业”勇担使命，联合生态伙伴丰富营销手段、创新营销模式、拓展营销渠道，力推“越酒行天下”。支持探索组建专门的销售公司，成立一级销售管理公司和下级分品类（分品牌）销售公司，建立与资本深度捆绑的厂商一体化长效协同发展独立运作模式，增强市场拓展力和渠道控制力。支持黄酒集团优化黄酒原酒交易平台，联合头部电商牵头建设数字黄酒商城，系统集成各类酒企不同品类在线展销渠道，丰富数字时代黄酒产品在线销售渠道和文化传播场景。支持本地黄酒企业“黄酒+”“+黄酒”文商旅跨界联合营销创新，丰富黄酒消费场景。支持黄酒企业申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促进两业双向赋能、互促共赢。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文旅集团、黄酒集团，柯桥区政府

3. 优化产业生态

积极探索“链长+链主+专精特新”协同机制，增进政企互动，更好发挥政府主导、市场主体作用，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构建“一核三区一圈多点”总体布局（一核即重组后新的黄酒集团；三区即以会稽山、塔牌、鉴湖等为代表的西路酒，以古越龙山为代表的中路酒，以女儿红为代表的东路酒；一圈即黄酒生态圈；多点即“专精特新”黄酒企业布点）。

加快黄酒产业园建设，以现有园区为基础，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拓展园区空间，集聚研发、生产、检测、包装、物流、营销、创意、培训、展销体验等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打造黄酒全产业链集聚区。加大黄酒行业中小企业整合力度，分批吸纳条件成熟的黄酒企业入驻产业园。积极招引黄酒新品设计、新业态营销、文化传播等专业机构和人才，丰富产业生态，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投资促进中心、黄酒集团，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二）强力创新拓市，增强产业振兴支撑力

4. 强化创新驱动

加强行业共性技术研发。积极推动国家黄酒工程技术中心、江南大学（绍兴）产业技术研究院、绍兴市农科院等有关科研机构，在“绍兴黄酒”专用优质“绍糯”选育、“绍兴黄酒传统酿制工艺”标准化、黄酒口感标准化等方面开展共性技术研发。引导和支持企业坚持守正创新，强经典、精工艺、拓品类，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重点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和支持“绍兴黄酒”地理标志品牌企业技术创新、精益工艺，做好原汁原味的“绍兴酒”，持续提升黄酒品牌影响力。鼓励和支持黄酒企业持续推进细分市场消费偏好研究，加强产品创新、拓展品类，特别是

开展适合年轻人的酒体设计研究，延长黄酒产品链，引领“新酒饮”风尚，不断提升适应市场、引领市场的能力，扩大黄酒消费区域、消费群体；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持续推进渠道创新、营销创新，增强市场主导力。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黄酒集团、市黄酒行业协会，柯桥区政府

5. 深化数字赋能

梯次推进黄酒企业产线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支持黄酒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加快黄酒产业园数字化建设，逐步实现酿造智能化、储存智慧化、勾调数字化、物流无人化，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智能黄酒生产基地。支持黄酒“链主”企业创新建设综合性数字化平台，积极利用“元宇宙”等数字技术搭建“共生共创共享”的虚拟黄酒产业生态园，更大范围集聚要素资源、激发创新活力，“以虚强实”增强黄酒产业持续创新发展原动力。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黄酒集团，柯桥区政府

6. 增强创新支撑

依托江南大学、绍兴文理学院、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加强黄酒特色专业学科建设，浓厚学术研究氛围，提升酿制技艺水平，促进黄酒新品开发、黄酒养生功效解读和黄酒文化表达研究；加强学科建设，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筹建黄酒

工匠学院或黄酒学院，培养黄酒产业人才，持续提升黄酒产业创新发展要素集聚力。落实黄酒产业人才服务专项计划，加大黄酒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和工程技术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力度。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旅游局

（三）全力优品立名，提升“绍兴黄酒”引领力

7. 强化品质保障

强化标准先行。坚持守正创新，严格对现有标准《黄酒》（GB/T 13662-2018）和《地理标志产品 绍兴酒（绍兴黄酒）》（GB/T 17946）的执行和市场秩序维护；发挥行业协会指导作用，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积极开展黄酒新品标准、绍兴料酒标准的制订，抢占市场话语权。支持黄酒集团争创中国质量奖荣誉。强化原产地保护。贯彻《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加快设立以鉴湖流域为核心生产环境保护区，落实鉴湖源头水源保护制度，建立地理标志产品绍兴酒酿制用水管理制度。强化原材料管理。推进优质黄酒专用糯稻品种选育，制定种植规范、验收标准，加快推动绍兴万亩糯稻原料基地建设，支持黄酒生产企业建立专用原料种植基地，保障黄酒原料纯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用事业集团、黄酒集团、市黄酒行业协会，越城区、柯桥区政府

8. 打响区域品牌

加强“绍兴黄酒”企业证明商标授权管理，持续提升“鉴湖水、本地糯、老工艺”高端黄酒产品品牌价值和市场引领力。支持绍兴申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强化绍兴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支持和鼓励被授权使用“绍兴黄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黄酒行业协会成员单位统一标注，增强市场辨识度。强化地理标志、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加大对假冒伪劣商品、违规使用地理标志等扰乱行业秩序行为的维权整治处罚力度，维护品牌价值和形象。用好中欧地理标志协定100清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关税优惠条款，扩大“绍兴黄酒”出口。鼓励本地黄酒企业差异化发展，推进各品牌“大单品”开发推广，分价位培育核心产品，增强区域品牌黏性。支持本地黄酒企业联合参与国内外酒类、食品类博览会、展销会，拓展市场，提升黄酒区域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每年定期举办中国国际黄酒产业博览会暨绍兴黄酒节，促进全行业投入和全社会参与。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绍兴海关、贸促会绍兴市委员会、黄酒集团、市黄酒行业协会，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四）合力聚势推广，扩大黄酒文化影响力

9. 加强文化传承

积极支持“绍兴黄酒酿制技艺”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支持各级“绍兴黄酒酿制技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促进培育一批非遗酿酒大师，恢复一批传统黄酒酿造作坊，打造传统手工特色高端精品黄酒。支持黄酒产业“链主”企业会同市文旅集团及其他市场主体，深化打造文旅融合片区；梳理古鉴湖、古村落、工业遗产、人文遗址等资源开发专门旅游路线和特色旅游产品，促进中小學生、商务人士、市内外游客走进基地、遗址、博物馆，积极争创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支持“链主”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发黄酒文化解读课程，促进黄酒文化走出“酒瓶”、走进课堂、走向全球。优化提升东浦黄酒小镇发展，建设成为集生产酿造、品牌展示、文化体验、生态旅游等为一体的黄酒特色小镇，打造黄酒产业发展和文化传播新地标。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文旅集团、黄酒集团、市黄酒行业协会，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10. 拓展文化传播

积极向上争取，推动“绍兴黄酒”在更多文化产品中透出。结合亚运契机，制订专项宣传推广方案，扩大“绍兴黄酒”和黄酒文化宣传；充分利用在绍举办各种大型节会活动，制订黄酒宣传方案，拓展黄酒品牌宣传。浓厚“中国黄酒之都、世界

美酒产区”城市氛围，在主要入城口、城市重要节点建设黄酒标志标识，将黄酒街和古城小吃、茶饮、酒吧三条特色街区融合规划建设。依托市内知名景区，推出“文旅+黄酒”联名 CP 产品，在视媒、网媒等平台以及国内各大城市人流密集区作“绍兴黄酒”整体推介。充分发挥越商资源，倡导“天下越商”主推“越酒行天下”，拓展黄酒消费市场，促进黄酒产品和文化传播，引导绍兴企业、各地商会在商务活动和礼品馈赠中更多使用绍兴黄酒。积极推动绍兴黄酒成为浙江省“三祭”（缙云轩辕祭奠、绍兴大禹祭奠、衢州南孔祭奠）、国内外官方活动和国际会议等外事场合主用酒，提升绍兴黄酒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工商联、市文旅集团、黄酒集团、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黄酒产业发展振兴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黄酒产业发展振兴工作专班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挂图作战，压茬推进，力求实效、早出成效。

（二）强化政策保障。贯彻《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发布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规划，强化发展导向。梳理出台保护和振兴发展黄酒产业专项政策。各级财政支持绍兴黄酒区域品

牌，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500 万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打响绍兴黄酒区域品牌。积极向上争取相关支持和要素保障；适时统筹各级政府产业基金支持黄酒产业发展壮大。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有关方面要凝聚共识、增进合力，明确目标、提振信心，共同致力于绍兴黄酒产业持续壮大、千年黄酒文化传扬海内外。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印发
